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有關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 及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及 2011 年 6 月 28 日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所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已議決向有關當局申請延後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開始買賣及定價日期。本公司亦將就修訂發行計劃減少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數量提出申請。

延期申請及修訂發行計劃乃因為近期台灣及全球證券市場下滑。經研究近期市場狀況後，認為目前市況變化劇烈時遽然訂價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將損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預期此等台灣存託憑證之變更能使本公司尋求最適當發行時點，並維護本公司最大利益及股東權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包銷工作及其他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及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及 2011 年 6 月 28 日就有關提交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之申請，及獲得有關當局批准申請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變更**

誠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告，已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本公司分別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15 日及 2011 年 6 月 27 日，獲得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獲得批准。按照有關當局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最遲須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於台灣證交所開始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價尚未定價。經研究近期市場狀況，認為於目前市況變化劇烈時遽然訂價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將損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向有關當局申請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開始買賣日期由 2011 年 9 月 27 日延後三個月（「**延期申請**」），台灣存託憑證之定價日期亦將相應延後。另外，由於資本市場經已出現變化，亦議決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修訂發行計劃，減少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數量（「**經修訂議案**」）。

按照經修訂議案，台灣存託憑證架構建議如下：

**所發行之證券類別**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保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證。

**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65,000,000 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每單位代表兩股股份。發行及配售台灣存託憑證之最終數目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 : 65,000,000 股之新發行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65,000,000 股現有股份，將由賣方提呈發售。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合共 13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9.96%；及(ii) 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 65,000,000 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48%。

65,000,000 股新股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98%；及 (ii) 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 65,000,000 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74%。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價之釐定基準** : 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其他包銷商協定，預期將在參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況、股份買賣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時之行業狀況、本公司表現以及詢價圈購過程中機構及特定投資者之需求後釐定。

## 所得款用途

- : 董事會擬運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額擴充物流系統的容量（用以添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瓶車、槽車及購置液化氣瓶）、珠海碼頭之航道疏濬作業。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售價及將透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 上市申請

- : 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台灣證期局亦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根據延期申請及經修訂議案申請延期及修改該等許可及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以要約由台灣公眾認購之方式發售予台灣公眾及經甄選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變更之目的

延期申請及修訂發行計劃乃因為近期台灣及全球證券市場下滑。經研究近期市場狀況後，認為目前市況變化劇烈時遽然訂價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將損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預期此等台灣存託憑證之變更能使本公司尋求最適當發行時點，並維護本公司最大利益及股東權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按照經修訂議案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股權結構乃假設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發行合共 65,000,000 股新股及賣方將轉讓 65,000,000 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概約 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b>(附註 1)</b>				
岑少雄先生	22,420,000	1.72	22,420,000	1.64
岑濬先生	49,933,558	3.82	49,933,558	3.64
海聯	490,779,280	37.58	490,779,280	35.80
<b>小計</b>	<b>563,132,838</b>	<b>43.12</b>	<b>563,132,838</b>	<b>41.08</b>
<b>其他股東：</b>				
賣方 (附註 2)	138,000,000	10.57	73,000,000	5.33
其他公眾股東	604,720,536	46.31	604,720,536	44.11
台灣存託憑證 持有人	0	0	130,000,000	9.48
<b>合共</b>	<b>1,305,853,374</b>	<b>100.00</b>	<b>1,370,853,374</b>	<b>100.00</b>

附註：

1. 岑少雄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岑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由唐小明、岑濬、岑浩、公司秘書胡匡佐及董事岑子牛分別擁有 64%、15%、15%、5% 及 1%。（唐小明乃本公司主席岑少雄之配偶，岑濬及岑浩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
2. 賣方包括股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於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之 80,000,000 股股份。任德章持有本匯 100% 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 32,582,284 份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承包架構亦尚未落實，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變更及／或新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包銷工作及其他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及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銀行」	指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而發行之新股份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 65,0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由本公司將發行之 65,000,000 股新股及賣方將轉讓之 65,000,000 股現有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組成）
「賣方」	指	獨立於關連人士之股東，其為：(a)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6.13%）之股東；(b) 若干其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 58,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4.44%）
「珠海碼頭」	指	於珠海高欄港設有油庫設施之一般碼頭，亦為超大型碼頭，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獲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發以「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液化氣碼頭」經營，航運業內亦稱為「新海碼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